

# 宁波医疗系统首次用上5G

## 宁海县第一医院医生通过网络为乡镇卫生院查房

本报讯(记者陈敏 徐展新 通讯员王珍珍)一辆安装着高清摄像头和语音设备的移动查房车缓缓推入病房,精准地记录下患者的声音与画面;一副带有AR或VR功能的眼镜,将声画第一时间传输至医生面前,突破空间的障碍,实现医患双方的实时互动。

这是中国电信宁波分公司试点的全市首个5G网络远程查房项目。“你好,请问今天感觉怎么样?”

昨日下午,在宁海县力洋镇中心卫生院,医生推着移动查房车,远在城区的县第一医院神经内科医生尤燕铤通过5G网络,实时远程查房,与患者进行高清流畅的视频交流。

“啊,宁海的医生就在屏幕里呀!就像在县城看门诊一样,看得见医生,也听得见他说话。”患者李阿婆告诉记者。李阿婆现年93岁,因头痛恶心入院,不愿转

往上级医院,却歪打正着,尝了5G的鲜。

宁海县第一医院和力洋镇中心卫生院在全县率先接入5G网络。5G技术容量大、速率高、延迟短,改变了以往远程医疗过程中的瓶颈问题,近乎无延迟的数据通信,为5G临床应用奠定了基础。

与4G相比,5G网络最高传输速度大大增长,理想状态下延迟低至1毫秒,几乎感觉不到。

图像、音频的传输再也不用担心卡顿问题。

据介绍,下一步,宁海县将在远程手术指导、VR示教、高并发心电监测等方面开展试验。业内人士认为,5G临床应用可以使更多的优质医疗资源通过网络下沉,消除城乡医疗资源“鸿沟”,促进就医公平性;降低患者跨区诊疗次数,形成患者有序流动,同时可以大大提高医生工作效率。

# 35.1℃,我市昨迎今夏首个高温日

## 今天最高气温将达37℃



本报讯(记者厉晓杭 通讯员虞南)第三轮强降雨过后,连日来,宁波气温迅速攀升,火辣辣的太阳,炙烤着整个城市。昨天,我市迎来今夏首个高温日,市区最高气温达到35.1℃。今天,气温还将继续上扬,达到37℃。不过到周日,天气舞台将再次反转。晴热之后,我们又要迎来雨水的洗礼。根据中央气象台预报,6月28日至29日,西南地区东部、江汉、黄淮南部、江淮、

江南北部和西部及广西等地的部分地区有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

根据预报,今天多云,夜里到明天阴有阵雨或雷雨,可能伴有强雷电、短时暴雨等强对流天气,后期仍多阵雨。受雨水影响,明天起气温回落,最高气温28℃至30℃,最低气温26℃左右。

气象部门提醒,入梅后我市部分地区降雨量较大,明天我市又有一次较强雷阵雨过程,部分地区有强对流天气,短时降雨强、局地雨量大、分布不均,请大家密切关注当地气象台发布的预报预警信息,并加强防范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小流域山洪、山体滑坡和城乡积涝等次生灾害。

# 海曙旺源雅苑一场“意外”大火引发网友担忧——莫让群租真的成为“导火索”



本报讯(傅钟中 钟海雄 海文)“海曙区石碶街道旺源雅苑小区群租乱象非常普遍。6月26日晚上,9幢501室群租房发生火灾,熊熊烈火吞没了整个房间。”前天,有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上发帖反映。网友强烈呼吁:再次请有关部门重视旺源雅苑的群租问题,加大力度查处有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群租房。

对此,海曙警方当即作出回复:着火的房子并不是群租房。旺源雅苑的群租现象,目前正在整改当中,在查处中发现的具有安全隐患的违法违规群租房,我们会坚决予以整治。

网友误传旺源雅苑9幢501室为群租房,其实事出有因。记者查询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群众留言板发现,关于旺源雅苑小区群租房存在严重消防隐患的投诉从去年11月就已经开始。

去年11月5日,网友发帖反映:旺源雅苑,刚刚交付的新房快成了群租房集中地了。11幢35单元702室、11幢35单元1402室、10幢33单元301室(这只是其中一小部分),二房东随意把一套房隔成5间,厨房客厅全部用出租。消防隐患非常大。物业公司对此根本不管,其他住户每天担惊受怕。



旺源雅苑小区5幢17单元403室被隔成5间房间,门口加装了5个电表。(钟海雄 摄)

今年5月12日,网友发帖反映:旺源雅苑群租房整治雷声大雨点小,社区确实来挂过宣传横幅,但是一直没有人落实管理。11幢37单元606室也被隔成了5间,十几个人租住在一套小房子里。有的业主除了自己的房子违规群租外,竟然还另外租了5套房子做起群租生意,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针对网友投诉,海曙警方曾作出回复:经派出所社区民警实地走访,11幢37单元606室确实存在群租现象,民警将发放整改通知书,限期一周内做好整改。另外针对旺源雅苑的群租问题派出所正陆

续开展排摸,向存在问题的业主发放整改通知书,对限期内没有整改的群租房将进行处罚。

但今年5月26日,网友再次发帖,感谢社区民警实地走访,但认为实际整治效果是打折的,二房东对这一违法违规的事不以为然,竟然跟执法部门躲猫猫。小区违规群租行为依然在进行。

距离网友第一次投诉已有7个多月,6月27日,记者实地探访。在小区各幢住宅的楼道、电梯中,记者看到均已贴上了《房屋违规出租整治告知书》,落款为石碶派出所,张贴时间为6月5日。在有些

楼道和电梯中,还贴有市公安局海曙分局出具的针对特定某户群租问题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在5幢17单元403室,记者依然发现了疑似群租房。这套房子被隔成了5个独立的房间,门口装有5个独立的电表,过道上放置有鞋架、鞋子等生活用品。

“这一住宅大约只有90平方米。像这样一户装5个电表的住宅,目前在小区里还有不少。”附近居民向记者表达深切的担忧,“夏天到了,房内如果多个空调同时运转,这线路是否承受得了?”

网友期盼,相关部门要严厉整治小区中存在的群租乱象,消除安全隐患,莫让群租真的成为“导火索”。

发现身边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 关于邵余华庭(二期)安置房抽签定位的通知

邵余华庭(二期)安置房现已具备抽签安置条件,为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地做好此次抽签安置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对象:应家旧村改造项目、康丽花园以及邵余华庭(一期)安置房未抽中的被拆迁人。
- 二、抽签定位时间:共2天,即2019年7月8日(星期一)—2019年7月9日(星期二)(各档房源具体

抽签时间详见方案附件)。

三、抽签定位地点:江北区文化中心(丽江西路77号、宝庆路与丽江西路交叉口)。

四、抽签时需携带材料:1、被拆迁人本人参加抽签的,需携带《邵余华庭(二期)安置房抽签安置通知书》、被拆迁人本人身份证原件;2、委托他人参加抽签的,需携带《邵余华庭(二期)安置房抽签安置通知书》、双方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书原件。特此通知,望相互转告!

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  
2019年6月29日

# 宁海县S215盛宁线白峤岭隧道改造工程(机电和景观提升)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海县S215盛宁线白峤岭隧道改造工程(机电和景观提升)已由宁波市公路管理局以甬公养[2018]21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海县公路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市补助与县自筹,并已落实到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工程地点:宁海县  
建设规模:隧道左洞1045m,右洞790m,隧道建筑限界基本宽度:行车道宽2×3.50m,顶部净宽:6.53m,总宽度:11.00m,断面净空面积60㎡,隧道建筑限界净高:5.0m,隧道内设计车速:隧道几何设计时速为:60km/h,隧道照明设计时速:60km/h。

机电部分:通风与照明设施、供电设施、交通监控设施、引导救助设施、火灾报警设施、消防设施、控制管理设施。

景观部分:宁海端外侧洞门拆除,宁海端内侧洞门及白峤岭洞门美化;洞内景观灯光亮化;两侧洞顶绿化。

工程造价:9567421元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合格  
招标工期:计划工期为10个月(包括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试运行期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保修期24个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一级资质,且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有园林绿化相关内容,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要求见资格审查条件)。

3.2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

并经审核通过,且信用等级不得被评为D级。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3.4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 投标人无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如在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招标。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6月28日到2019年7月16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售后不退。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

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可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缴纳  
5.2 形式(1):银行电汇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80000	银行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871213092
		缴纳	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宁波市科技支行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7月16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此账号只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后3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以任选其

一: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的,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并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由投标人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将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银行保函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3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保证金条款(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不开评标预备会,不组织现场踏勘,有需要的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7月1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显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海县公路管理局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兴海北路99号  
邮编:315600  
联系人:王德结  
电话:13968323778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泰康中路468号豪加大厦703  
邮编:315600  
联系人:陈伟霖  
电话:0574-65362690

# 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训练馆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训练馆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3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招标人为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招标代理人为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安排解决800万元,其余由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通过争取国家、省补助等方式解决,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海曙区鄞江镇竹岭路100号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一期训练馆西北角。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50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058万元。  
招标控制价:8224305元。  
计划工期:240日历天。  
招标范围:本项目训练馆扩建工程的施工。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且在有效期内;  
3.1.6 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显示;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区。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有效期内,注册专业建筑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且投标人在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5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被执行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开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开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4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4.5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第二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联系人:陈工  
招标代理:浙江国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鄞州区福明路858号恒富大厦B2-13F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74-27677470